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呂珮筠

呂林菊妹

呂淑珍

被告 宋建達

日華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曉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7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蘭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